

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型运营中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型运营中心起草组

2026 年 7 月 21 日

1、标准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型运营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规范,对其参考框架、服务体系、运维平台、管理体系提出了相关要求,并定义了运营中心的运维设施对象。

本标准适用于:

- 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型运营中心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 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型运营中心的运行管理及运营工作;
- 为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技术评测、能力核验、质量及成效评价提供依据。

2、工作简况

本标准由深圳普汇智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务服务中心作为牵头单位起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参与编制。

本文件于 2026 年 3 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1) 2026 年 1 月,牵头单位组织形成编制组,并编写标准草案;
- (2) 2026 年 1 月下旬,提交编写草案及立项申请;
- (3) 2026 年 2 月上旬,在中国互联网协会组织了标准的第一次专家评审会,与会专家对标准提出了修改意见;
- (4) 2026 年 3 月 9 日,该标准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
- (5) 2026 年 4 月 17 日牵头单位组织在深圳举行编写组第一次讨论会,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稿;
- (6) 2026 年 5 月 15 日、5 月 28 日,编制组在线上组织了两次专题讨论,根据专家意见与内部讨论结果,对标准草稿进行了多次完善;
- (7) 2026 年 6 月中旬,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 (8) 2026 年 7 月中旬,编制组不断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遵循规范性、先进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

一是标准编制严格遵循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二是标准充分吸纳行业实践，标准研制过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动态，积极调研相关企业实践经验；

三是在标准的研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难度，确保标准能够在各种场景下得到有效应用。

本标准基于《GB/T 36621-2025 智慧城市 信息技术运营指南》、《GB/T 40656.1-2021 智慧城市 运营中心 第1部分：总体要求》、《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6074.3-2019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管理 第3部分：技术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结合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型运营中心在体系规划建设、运行运营及维护服务对象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特点，编制本标准，旨在为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化运维的需方、供方、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体系建设与评估提供依据。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我国城市数字化建设已进入提质增效、建运并重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数字化设施集约化运维运营已成为保障城市数字信息底座稳定、高效、可持续运行的核心支撑。当前城市数字化设施普遍存在运维体系分散、资源利用低效、服务响应协同不足、跨层级统筹能力薄弱等问题，亟需转变传统分散运维模式，构建集约化、一体化、智慧化的城市数字化设施运营运维体系，形成涵盖运维规范、运维数据、运维工具、运维流程、运维组织的全维度一体化运营管理能力。

因此，统筹推进城市数字化设施资源整合、体系共建、平台统建，打造智能集约的现代化运维运营模式，是城市数字化底座建设运营的必然趋势。本标准针对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型运营中心，对其建设参考框架、总分式服务体系、统一运维运营管理平台技术要求、全维度管理体系及各类数字化运维设施对象作出系统性规范，指导运营中心建设、运维、管理工作标准化落地，实现城市数字化设施“一网统管、集约运维”，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基础设施运营管控精细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该项目没有完全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

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

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为制定标准，非修订标准。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从运维领域标准体系及制定主体来看，当前城市数字化设施运维运营相关标准主要涵盖国际标准、信息技术运维类国家标准、智慧城市类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专项标准四类，其中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类国家标准与本标准关联性最强。经调研发现，现有标准体系难以适配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型运营中心建设运行需求，行业针对性标准供给不足，主要存在三方面短板：

（1）缺少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运维的顶层管理体系标准。现有标准多聚焦单一设施、单一场景运维管理，缺乏适配跨层级资源统筹、多类型设施协同运维的集约化治理规范，无法支撑城市级数字化设施一体化运营的顶层设计与体系化建设，完整的城市数字化设施集约运维标准体系尚未形成。

（2）现有运维标准适配性不足，难以契合城市数字化集约运营发展需求。现行多数运维标准依托传统分散式设施运维场景制定，侧重单一设备、零散系统的基础运维，未适配城市全域数字化设施统一统筹、多方协同、集约运营的全新模式，与当前城市数字化底座一体化、智慧化、集约化的建设运营发展要求不匹配。

（3）缺失城市级集约型运营中心服务体系建设与运营标准。目前暂无针对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型运营中心总分式服务体系的专项规范，缺乏运营总中心、分中心、维修中心的建设准则、组织岗位设置、职能场景划分及常态化运营管控要求，未形成政企协同、多方参与的一体化服务运行机制。导致各地运营中心服

务架构建设不统一、职能分工混乱、服务流程不规范，难以实现全域运维服务协同联动，加剧了运维分散、资源利用低效、服务响应不协同等问题，行业整体服务体系标准化、集约化运营水平偏低。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参考了《GB/T 36621-2025 智慧城市 信息技术运营指南》、《GB/T 40656.1-2021 智慧城市 运营中心 第1部分：总体要求》、《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6074.3-2019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管理 第3部分：技术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指导城市级数字化设施集约型运营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为国内城市数字化设施集约运营提供标准化依据，助力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高质量发展。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未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未涉及。